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6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6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8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0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1
§ 6 管理人报告	22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2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4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5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5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5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7

§ 7 托管人报告	28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8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8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8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9
8.1 资产负债表	29
8.2 利润表	32
8.3 现金流量表	34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
8.5 报表附注	4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1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1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3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5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75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5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5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2 存放地点	78
12.3 查阅方式	7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p>(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p> <p>(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p> <p>(三) 基金扩募收购策略</p> <p>(四)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p> <p>(五)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p>

	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建	朱绍纲
	联系电话	010-56716166	010-85238309
	电子邮箱	liujian@avicfund.cn	zhzs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77
传真		010-56716198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李民吉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7 号楼 B 座 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7 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 22 楼
邮政编码	100102	010010
法定代表人	戚侠	王若涛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231,555,998.10
本期净利润	121,302,814.8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361.2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3,042,276,487.91
期末基金净资产	2,696,431,405.14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2.83

注：第3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9881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3,338,747.12	0.6778	
2023年	328,168,446.05	1.0939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64,940,006.89	0.5498	
2023年	321,599,991.80	1.0720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1,302,814.82	
本期折旧和摊销	63,669,849.13	
本期利息支出	3,495,089.73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170,610.89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04,638,364.57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134,704,885.40	
2. 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146,617,997.12	
3. 存货的变动	36,594.00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37,204,638.38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0,694,060.51	
3. 当期资本性支出	-1,419,850.00	
4.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74,871,423.40	
5. 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6,568,454.25	
6. 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1,900,667.4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03,338,747.12	

注：1. 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待缴纳的税金等经营性负债；

2. 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6,568,454.25 元为 2023 年形成，但 2023 年内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管理费 3,790,790.67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477,866.46 元。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本报告期末计提浮动管理费。

3.4.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 136,160.23 元，尚未划付。

3.4.3 外部管理机构服务费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报告期江山永宸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5,562,951.88 元，湖北晶泰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3,191,509.44 元，均已划付。两项目公司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合并简称“项目公司”）秉承“安全生产、低碳环保、节能减排、高效运营、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陕西省和湖北省提供绿色低碳、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系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持有的光伏项目分别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提供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公司合计结算电量 2.99 亿千瓦时，全部结算电量（包含参与市场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其中江山永宸结算电量 2.43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7429 元/千瓦时（含国补，下同）；湖北晶泰结算电量 0.56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9224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按交易价格结算的交易电量 1.91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79%，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0.7449 元/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挂牌交易、多月与月内中长期挂牌交易、煤改电交易、省内电力现货交易、省间送受电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省间调峰电量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超欠发电量等。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3 月下旬、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期间按陕西省发改委最新相关政策发布要求参与了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陕西电力现货市场第二次、第三次结算试运行。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项目按交易价格结算的合计交易电量 0.13 亿千瓦时，占结算电量的 23%，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0.7509 元/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省内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报告期内，湖北省未组织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 2024 年电力中长期市场化交易，湖北晶泰项目于 2024 年 2 月春节期间和 3 月部分期间按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相关通知及政策要求参与了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并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按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相关通知及政策要求参与了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第二轮长周期结算试运行。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3 年 9-12 月和 2024 年 1-3 月的两个细则费用和省内辅助服务费用、2024 年 1-6 月省间辅助服务费用、2023 年 11-12 月和 2024 年 1-5 月市场运营费用，共计 -1,122.75 万元（含税）；湖北晶泰项目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4 月部分的两个细则费用、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4 月省内辅助服务费用，共计 -154.61 万元（含税，不涉及市场运营费用）。自本基金发行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中所列结算电费、结算电价、发电收入均已计入两个细则、辅助服务与市场运营费用。

上述所列度电电价及本报告中所列发电收入均已包含两个细则费用、辅助服务费用及市场运营费用。其中，两个细则费用，主要是按各区域电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简称“两个细则”），根据电站并网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与运行表现有关的考核及费用。辅助服务费用，主要来自煤电、水电、新型储能等灵活性电源提供有偿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对应至享受该服务并网主体（包含新能源电站）所分摊的费用。市场运营费用，主要为市场平衡、成本补偿与分摊类费用，是维持电力市场运营与平衡机制的必要性费用。

根据各区域及各省适用的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及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三类费用均已作为电费结算调整项计入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及结算调整单中，并随电力销售收入统一合并结算。需要说明的是，两个细则、辅助服务与市场运营费用的实际结算均与对应业务发生日期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实际结算日期与业务发生日期之间并无固定对应关系，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全国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不断加快，各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逐年增长，交易电价也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三）关于经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1. 项目建设期植被恢复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已纳入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

江山永宸电站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容量并网投产，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确认并收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返还的项目建设期植被恢复保证金剩余部分共计 1,944.34 万元。

针对此事项，基金管理人作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并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完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进一步确认该植被恢复保证金退还金额归属江山永宸。

2. 报告期内保险理赔金额已确认，赔偿金额将纳入 2024 年度下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江山永宸电站 2023 年第 4 季度末发生设备故障，已于 2024 年第 1 季度初完成设备故障维护工作并恢复至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基于项目公司 2023 年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就本次设备故障引发的经营性收入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理赔沟通，确认了该设备故障属于保险理赔范围。2024 年 6 月 19 日，依据相关保险条款，江山永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公司就本次事项签订了《赔偿确认书》，核定项目公司最终将获取设备受损、营业中断损失等相关赔偿金额共计 427.32 万元，赔偿金额已于 7 月上旬到账。

本次保险理赔获取的相关赔偿金额 427.32 万元，将全部纳入 2024 年下半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

（四）国补电费情况（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2.05 亿元（未经审计），国补收入 1.29 亿元（未经审计），占比 62.8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补应收余额 5.33 亿元，其中 2.53 亿元已开展保理业务，形成了资金流入，并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江山永宸和湖北晶泰均为光伏发电企业，主要以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获取电费收入，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所属行业情况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目前，我国新能源保持高速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在推进能源转型和再生能源发展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好成绩，已经成为推动世界清洁能源发展的主要力量。

1. 电力供需平衡及电网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从电力消费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呈现积极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

从发电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型电源装机容量均有相应增长，其中太阳能、风电新增装机速度较为迅猛。2024 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 14.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7.14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发电装机容量 4.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4.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0.5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

从输电侧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完成金额达 2,540 亿元，同比增长 23.7%。电网工程建设速度加快，加强支撑发电侧与用电侧间有效输电桥梁的建设，提振跨区域、跨地方的输电能力，缓解局部电网阻塞问题。

2. 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从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4,8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8%，占全社会用电

量比重为 60.6%，同比提高 17.3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19,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0%。

（二）所属区域情况

就陕西省而言，2024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持续恢复，二季度增速快于一季度，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2024 年 1-6 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8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第二产业用电量 6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第三产业用电量 1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同期，全省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9,15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5%。其中，火电 2,4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2%；风电 2,90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6.1%；太阳能 2,772 万千瓦，同比增长 69.0%；水电 972 万千瓦，同比增长 0.0%；储能 3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3.0%。

就湖北省而言，2024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湖北靠前发力落实各项稳增长政策，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增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24 年 1-6 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3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用电量 7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第三产业用电量 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2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湖北省暂未发布同期省内发电装机情况。

陕西省与湖北省均属于国网经营区。根据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2024 年上半年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发布会上披露信息，2024 年 1-6 月，国家电网经营区总交易电量完成 31,2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其中，市场交易电量 23,2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占总交易电量比重为 74.3%。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项目公司所属的新能源发电领域是发电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国有企业较为集中的领域，目前我国新能源发电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成型。由于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具备强劲的项目投资开发能力、建设融资能力、电站运营能力，在国家大型风光等能源综合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整县分布式光伏、风电下乡等一系列政策引导下，通过并购重组、新项目投资建设等方式，头部央企、国企发电集团的装机成绩单格外亮眼，投资规模、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市场占比显著提升。

近几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虽然头部效应明显，但是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低碳转型和“十四五”能源规划的综合政策推动下，市场规模增涨空间巨大，中小型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及新能源发电产业链中上游企业也可以凭借自身特点与优势，与头部企业错位发展。但同时可以看到，除了少数细分链条和少数公司以外，光伏中上游产业链中的大多数企业都在发生亏损或者利润大幅下降，行业短期内竞争加剧。

随着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自然资源优良、建设成本较低、投资环境良好的地区，平价风电、光伏项目开展了大规模投资建设。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多个省/市/自治区也已相继开展风电、光伏的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试点的能源规划与投资建设。从项目投资回报层面，虽然带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在度电成本层面高于同类平价项目，但从长期投资来看，带补贴项目的全部所发电量（含电力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促使此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投资回报率普遍高于平价项目；短期内市

市场竞争环境中，两者运营成本差距有限，且市场上金融机构提供的国补保理融资业务等绿色金融产品能进一步加快营业收入的落实，助力实现项目投资回报预期。因此，带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具有较强的同业竞争优势。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205,246,745.31	100.00%	126,823,937.31	100.00%
2	其他收入	-	-	-	-
3	合计	205,246,745.31	100.00%	126,823,937.31	100.00%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8,754,461.32	3.90%	4,666,074.70	4.69%
2	折旧及摊销	54,861,184.52	24.41%	71,741,443.30	72.15%
3	利息支出	151,816,692.46	67.55%	17,841,341.16	17.94%
4	其他成本/费用	9,299,807.90	4.14%	5,179,653.82	5.22%
5	合计	224,732,146.20	100.00%	99,428,512.98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部分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该部分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4.88	68.59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主营业务收入	%	-16.76	17.19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1.82	92.37

注：净利率负数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对专项计划借款的利息费用，为内部借款利息，在基金合并层面将予以抵消，不考虑支付专项计划利息的基础设施项目净利率为 55.50%。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利用情况层面，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可利用 769 小时，实际发电利用 756 小时，利用率为 98.43%，湖北晶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设备可利用 555 小时，实际发电利用 555 小时，利用率临近 100%，报告期内设备利用与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成果层面，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量 2.5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48 亿千瓦时，结算电量 2.43 亿千瓦时，含税结算电费 1.81 亿元，平均结算电价 0.7429 元/千瓦时，整体电站等效利用 756 小时；湖北晶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量 0.5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56 亿千瓦时，结算电量 0.56 亿千瓦时，含税结算电费 0.51 亿元，平均结算电价 0.9224 元/千瓦时，整体电站等效利用小时 555 小时。两个基础设施期内经营表现与预期未发生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收到国补回款。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本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63 亿元，流出 0.22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

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9.57%；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7.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本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19 亿元，流出 0.15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5.37%；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2.60%。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发电量通过电网输送后的实际消费方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用户规模庞大且需求稳定，电力销售收入主要由基准电价电费及国补电费构成，其直接现金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中基准电价电费收入部分，由两个电网公司依据电力用户终端成熟可靠的电价收取机制向电力用户收集，并最终向项目公司完成支付；国补电费收入部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电网公司向项目公司完成结算，费用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广大的居民、工商业等终端电力用户和自备电厂等。综上，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穿透看来源于广大电力终端用户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依赖第三方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借入款项 146,617,997.12 元，归还保理本金 51,900,667.4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理融资余额 253,439,716.84 元。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与保理相关方积极协商，2024 年 3 月 19 日，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新增保理 146,617,997.12 元利率进一步压降至 3.09%/年。其中，湖北晶泰将 2023 年 1-6 月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未经审计）31,670,035.32 元（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31,670,035.32 元，保理融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江山永宸将 2023 年 1-6 月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 114,947,961.80（含税）转让给华夏银行，自华夏银行处取得转让对价 114,947,961.80 元，保理融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2023 年所进行的保理融资剩余 106,821,719.72 元（湖北晶泰 25,436,155.03 元、江山永宸 81,385,564.69 元）执行 3.4%/年利率，保理融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上述保理金额，京能发展（北京）与华夏银行、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同意与湖北晶泰、江山永宸承担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发生对外借款；2024 年上半年，本基金新增借入款项 146,617,997.12 元，归还保理本金 51,900,667.43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借款余额 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对外借款余额 253,439,716.84 元，较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加 253,439,716.84 元。具体如下：

湖北晶泰对外借款余额 57,106,190.35 元，其中 31,670,035.32 元的利率为 3.09%/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25,436,155.03 元的利率为 3.4%/年，融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江山永宸对外借款余额 196,333,526.49 元，其中 114,947,961.80 元的利率为 3.09%/年，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81,385,564.69 元的利率为 3.4%/年，融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华夏银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部分已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夏银行并取得等额转让对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中，湖北晶泰剩余 57,106,190.35 元未收回，江山永宸剩余 196,333,526.49 元未收回。

上述应收债权受到华夏银行保理业务相关约定的限制，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偿还保理本金。

4.8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已购买的保险包含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项下）、公众责任险，承保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上述保险均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 2024 年度险种均未出险，未使用理赔服务。

4.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上半年，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撑，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国电力消费水平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我国良好的经济环境发展、电力持续性需求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推动下，太阳能光伏发电正在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电源类型之一，是新型电力系统体系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位于陕西省与湖北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均制定发布了“十四五”期间能源规划，并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跨省特高压建设，两省积极支持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发展与建设。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均为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量以就地消纳为主、跨省外送为辅，电费结算方为两地省级电网公司，客户稳定性及信誉度高，对未来稳定的现金流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部分收入来源于国补，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来源可靠。针对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做出保理安排，可在不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决定两个项目公司将前一年度形成且未回款的国补通过保理方式平价转让给保理银行，并获取相应款项，使得本基金每年可供分配金额相对平稳，降低因国补回款周期的不确定性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影响，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未来基金管理人联合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将全力守牢安全环保底线，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同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情况、能源政策、气候和地方天气变化以及电力市场发展，不断优化经营策略，使项目健康稳定运行。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9,301.59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5,899,301.59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资产。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对于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资产重大减值。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6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或运营经验的基金经理;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

						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 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 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北京) 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 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张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11月21日	-	5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垃圾焚烧发电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分红公告，进行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5.498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金额为 164,940,006.89 元。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0%，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从外部看，全球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国际贸易稳步复苏，推动我国出口超预期增长。从内部看，宏观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加快落地，家电、通讯器材类商品消费明显回暖，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劲动力。货币政策通过降准降息、优化结构性政策工具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地加快布局新质生产力，工业生产明显回升。

2024 年下半年，预计三中全会后相关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带来更积极的变化。立足长远，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足、空间大，经济有望进一步稳步向好。

（二）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电力消费与供应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从电力消费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呈现积极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

从发电端来看，2024 年上半年，全国各类型电源装机容量均有相应增长，其中太阳能、风电新增装机速度较为迅猛。2024 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 14.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7.14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发电装机容量 4.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4.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0.5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

2. 重要政策与展望

- 1)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保障能源安全

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3 月制发了《关于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发改委、派出机构、电网企业及各大发电企业：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大清洁低碳能源消费替代力度，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强化能源行业节能降碳提效，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完善能源法律法规；加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制定《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电力市场准入注册基本规则》，落实煤电两部制电价政策；强化能源市场监管，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2) 要求全额保障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已发布并施行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确保保障性收购电量的消纳、保障性电量收购政策落实、推动发电项目参与市场交易并保障已达成市场交易电量合同的执行。对未达成市场交易的电量，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临时调度措施充分利用各级电网富余容量进行消纳。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调度，并编制具体操作规程。因发电企业原因、电网安全约束、电网检修、市场报价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的，对应电量不计入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电网企业按对应级别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上述三家机构未按规定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该《办法》适用于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并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3) 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5 月制发《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通知文件针对网源协调发展、调节能力提升、电网资源配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优化等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消纳工作的举措，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该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扎实做好新能源消纳数据统计管理，并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监管工作。

4) 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1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该通知明确，非化石能源不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同时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此外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另外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扩大绿证交易范围，规范绿证交易制度；健全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和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加快研究绿证与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的功能边界和衔接机制，明确各类主体参与绿证和碳市场交易有效途径。

今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并正式发布。其中有关能源电力改革的重点任务包含：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进能源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这些均是未来能源电力行业的发展重点与核心方向。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本报告期，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119,838,617.88	134,704,885.4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
债权投资	8.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7.7	550,031,334.73	398,821,575.5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8.5.7.8	212,853.49	249,447.49
合同资产	8.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
固定资产	8.5.7.12	2,315,802,537.27	2,377,879,071.65
在建工程	8.5.7.13	2,099,965.47	2,235,363.70
使用权资产	8.5.7.14	44,760,775.87	46,033,212.07
无形资产	8.5.7.15	6,817,442.38	6,987,878.44
开发支出	8.5.7.16	-	-
商誉	8.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	183,886.39	151,343.11
其他资产	8.5.7.20	2,529,074.43	17,924,336.53
资产总计		3,042,276,487.91	2,984,987,11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8.5.7.21	258,262,249.22	160,455,864.2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22	45,672,373.91	41,001,085.51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0,790.67	7,794,962.82
应付托管费		136,160.23	232,68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7.24	12,427,642.01	8,576,850.18
应付利息	8.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8.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8.5.7.27	-	-
预计负债	8.5.7.28	-	-
租赁负债	8.5.7.29	18,762,230.65	19,155,842.2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7.30	6,793,636.08	9,602,496.58
负债合计		345,845,082.77	246,819,78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31	2,934,599,976.59	2,934,599,976.5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
专项储备		2,073,379.76	172,109.41
盈余公积	8.5.7.34	-	-
未分配利润	8.5.7.35	-240,241,951.21	-196,604,75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431,405.14	2,738,167,3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2,276,487.91	2,984,987,113.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98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 份。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	5,899,301.59	9,939,017.8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2,934,590,000.00	2,934,59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40,489,301.59	2,944,529,01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0,790.67	7,794,962.82
应付托管费		136,160.23	232,68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89,507.60	170,000.00
负债合计		4,016,458.50	8,197,64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34,599,976.59	2,934,599,976.5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872,866.50	1,731,3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472,843.09	2,936,331,3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0,489,301.59	2,944,529,017.89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6,544,483.41	134,565,933.36
1. 营业收入		205,246,745.31	126,823,937.31
2. 利息收入		782,129.92	7,741,996.0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407,517.18	-
7. 其他收益	8.5.7.40	108,091.00	-
8. 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94,082,572.39	91,953,523.41
1. 营业成本		80,892,848.96	44,939,746.34
2. 利息支出	8.5.7.42	3,495,089.73	577,171.32
3. 税金及附加	8.5.7.43	1,349,255.47	1,496,369.70
4. 销售费用	8.5.7.44	-	-
5. 管理费用	8.5.7.45	89,507.60	237,486.42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8.5.7.46	4,328,919.73	41,845,735.65
8. 管理人报酬		3,790,790.67	2,774,201.98
9. 托管费		136,160.23	82,812.00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8.5.7.48	-	-
13. 其他费用	8.5.7.49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12,461,911.02	42,612,409.95
加：营业外收入	8.5.7.50	25,011,514.69	-
减：营业外支出	8.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73,425.71	42,612,409.95
减：所得税费用	8.5.7.52	16,170,610.89	5,767,10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02,814.82	36,845,309.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02,814.82	36,845,30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02,814.82	36,845,309.83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6月30日
一、收入		169,097,938.87	7,545,245.32
1.利息收入		27,405.20	7,545,245.3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070,533.67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016,458.50	2,918,425.00
1.管理人报酬		3,790,790.67	2,774,201.98
2.托管费		136,160.23	82,812.00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89,507.60	61,41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81,480.37	4,626,820.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81,480.37	4,626,82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081,480.37	4,626,820.32
----------	--	----------------	--------------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19,062.98	67,977,894.93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82,619.24	7,741,261.9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5,681,039.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82,721.24	75,719,156.8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4,689.62	16,998,651.7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4,467.46	18,282,464.78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8.5.7.53.2	11,020,202.91	617,43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9,359.99	35,898,5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361.25	39,820,60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8.5.7.53.3	19,443,387.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3,387.75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19,850.00	206,370.0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9,859,158.97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50.00	1,120,065,5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3,537.75	-1,120,065,52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934,599,976.5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617,997.12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7,997.12	2,934,599,976.5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1,900,667.43	1,426,000,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83,688.89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64,940,006.89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339,039,79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0,674.32	1,767,923,48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2,677.20	1,166,676,4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5,778.20	86,431,56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3,822.5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38,044.38	86,431,565.68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070,533.67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7,894.52	7,544,510.9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98,428.19	7,544,510.92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34,59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7,648.28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648.28	2,934,59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0,779.91	-2,927,045,889.0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934,599,976.5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4,599,976.5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64,940,006.89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40,006.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40,006.89	2,934,599,976.5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226.98	7,554,08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7,955.07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728.09	7,554,087.51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14	2,738,167,3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	172,109.41	-	-196,604,759.14	2,738,167,32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1,270.35	-	-43,637,192.07	-41,735,9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302,814.82	121,302,814.8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4,940,006.89	-164,940,006.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	-	-	-	1,901,270.35	-	-	1,901,270.35

专项储备								
其中： 本期提取	-	-	-	-	5,092,779.79	-	-	5,092,779.79
本期 使用	-	-	-	-	-3,191,509.44	-	-	-3,191,509.4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	2,073,379.76	-	-240,241,951.21	2,696,431,405.1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34,599,976.59	-	-	-	1,587,980.79	-	36,845,309.83	2,973,033,26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845,309.83	36,845,309.83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34,599,976.59	-	-	-	-	-	-	2,934,599,976.59
其中：	2,934,599,976.59	-	-	-	-	-	-	2,934,599,976.59

产品申购	9							9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587,980.79	-	-	1,587,980.79
其中： 本期提取	-	-	-	-	2,563,197.73	-	-	2,563,197.73
本期 使用	-	-	-	-	-975,216.94	-	-	-975,216.9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934,599,976.5 9	-	-	-	1,587,980.79	-	36,845,309.83	2,973,033,267.2 1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34,599,976.59	-	-	1,731,393.02	2,936,331,3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473.48	141,47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081,480.37	165,081,480.3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64,940,006.89	-164,940,006.89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1,872,866.50	2,936,472,843.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599,976.59	-	-	4,626,820.32	2,939,226,79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26,820.32	4,626,820.3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其中：产品申购	2,934,599,976.59	-	-	-	2,934,599,976.59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4,599,976.59	-	-	4,626,820.32	2,939,226,796.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 8.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裴荣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5号《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34,599,976.59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187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公告(基金)【2023】240号公告,本基金场内299,031,589.00份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榆林永宸及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古京能”)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内蒙古京能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5.6 税项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3%，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湖北晶泰，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榆林永宸，税率 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及批文：

榆林永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9,838,617.8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119,838,617.8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838,617.88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9,838,044.3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73.50
小计	119,838,617.8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838,617.88
----	----------------

8.5.7.2 应收账款

8.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96,591,617.89
1—2年	253,439,716.84
—	—
小计	550,031,334.7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50,031,334.73

8.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031,334.73	100.00%	—	—	550,031,334.73
标杆电费	16,916,496.66	3.08%	—	—	16,916,496.66
电价补贴	533,114,838.07	96.92%	—	—	533,114,838.07
合计	550,031,334.73	100.00%	—	—	550,031,334.73

8.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22,722,185.64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309,149.09	—	—
合计	550,031,334.73	—	—

8.5.7.2.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22,722,185.64	-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309,149.09	-	-	-
合计	550,031,334.73	-	-	-

8.5.7.3 存货

8.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212,853.49	-	212,853.4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合计	212,853.49	-	212,853.49

8.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2,315,802,537.2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315,802,537.27

8.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58,986.53	-	735,827.22	-	3,088,049,606.50	31,739,516.29	3,135,783,93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50,442.49	-	150,442.49
购置	-	-	-	-	150,442.49	-	150,442.4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15,258,986.53	-	735,827.22	-	3,088,200,048.99	31,739,516.29	3,135,934,379.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94,985.71	-	483,686.17	-	741,674,951.21	10,651,241.80	757,904,86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260.64	-	26,368.86	-	61,080,910.94	827,436.43	62,226,976.87
本期计提	292,260.64	-	26,368.86	-	61,080,910.94	827,436.43	62,226,976.87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5,387,246.35	-	510,055.03	-	802,755,862.15	11,478,678.23	820,131,841.76
三、减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发电资产及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71,740.18	-	225,772.19	-	2,285,444,186.84	20,260,838.06	2,315,802,537.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64,000.82	-	252,141.05	-	2,346,374,655.29	21,088,274.49	2,377,879,071.65

8.5.7.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2,099,965.47
工程物资	-
小计	2,099,965.4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99,965.47

8.5.7.5.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次调频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改项目	340,370.68	-	340,370.68
复杂天气光功率预测系统	1,759,594.79	-	1,759,594.79
合计	2,099,965.47	-	2,099,965.47

8.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送出线路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49,007.71	40,771,897.67	61,420,90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20,649,007.71	40,771,897.67	61,420,90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9,088.56	13,188,604.75	15,387,69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772.14	722,664.06	1,272,436.20
本期计提	549,772.14	722,664.06	1,272,436.20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2,748,860.70	13,911,268.81	16,660,12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00,147.01	26,860,628.86	44,760,77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49,919.15	27,583,292.92	46,033,212.07

8.5.7.7 无形资产

8.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8,086,240.71	-	-	8,086,24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8,086,240.71	-	-	8,086,240.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098,362.27	-	-	1,098,36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0,436.06	-	-	170,436.06
本期计提	-	170,436.06	-	-	170,436.06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1,268,798.33	-	-	1,268,798.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6,817,442.38	-	-	6,817,442.38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	6,987,878.44	-	-	6,987,878.44

8.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8.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809.06	183,886.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809.06	-	-	-

8.5.7.9 其他资产

8.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676,144.33
其他应收款	284,500.22
可抵扣进项税	1,568,429.88
合计	2,529,074.43

8.5.7.9.2 预付账款

8.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676,144.33
1-2年	-
-	-
合计	676,144.33

8.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云创时代(北京)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8,100.00	54.44%	2024-06-21	未达到结转状态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667.88	44.32%	2023-12-26	未达到结转状态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76.45	0.80%	2024-01-11	未达到结转状态
北京迅驰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44%	2024-03-26	未达到结转状态
合计	676,144.33	100.00%	-	-

8.5.7.9.3 其他应收款

8.5.7.9.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84,500.22
1-2年	-
-	-
小计	284,500.2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4,500.22

8.5.7.9.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84,500.22
小计	284,500.2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4,500.22

8.5.7.9.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72,951.25	95.94%	-	272,951.2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1,548.97	4.06%	-	11,548.97
合计	284,500.22	100.00%	-	284,500.22

8.5.7.10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保理借款	258,262,249.22
合计	258,262,249.22

注 1：2023 年 9 月，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2 年度应收电价补贴 48,277,420.35 元，根据保理协议，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3 年 11 月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归还本金 11,258,341.77 元，2023 年 12 月湖北晶泰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于 2024 年 1 月偿还本金 11,582,923.55 元，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25,436,155.03 元。

2024 年 3 月，湖北晶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1-6 月应收电价补贴 31,670,035.32 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转让对价 31,670,035.32 元。

注 2：2023 年 9 月，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2 年度应收电价补贴 158,715,118.65 元，根据保理协议，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2023 年 11 月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归还本金 37,011,810.08 元，2023 年 12 月，榆林永宸公司收到电价补贴并于 2024 年 1 月偿还本金 40,317,743.88 元，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81,385,564.69 元。

2024 年 3 月 19 日，榆林永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转让 2023 年 1-6 月应收电价补贴 114,947,961.80 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转让对价 114,947,961.80 元。

注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理借款本金余额 253,439,716.84 元，利息 4,822,532.38 元。

8.5.7.11 应付账款

8.5.7.11.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线路使用费	29,754,950.08
运维费	10,728,674.64

设备款	3,069,780.79
服务费	620,326.15
材料款	100,000.00
其他	1,398,642.25
合计	45,672,373.91

8.5.7.11.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6,565,250.04	尚未结算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28,674.64	尚未结算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3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7,915,224.68	—

8.5.7.1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760,350.7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1,499,652.41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26.95
教育费附加	26,497.2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30,75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64.84
其他	30,890.53
合计	12,427,642.01

8.5.7.13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送出线路	18,762,230.65

合计	18,762,230.65
----	---------------

8.5.7.14 其他负债

8.5.7.14.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6,793,636.08
合计	6,793,636.08

8.5.7.14.2 其他应付款

8.5.7.1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18,815.00
往来款	6,770,000.00
其他	4,821.08
合计	6,793,636.08

8.5.7.14.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1,77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770,000.00	-

8.5.7.1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934,599,976.59

8.5.7.1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96,604,759.14	-	-196,604,759.14
本期利润	121,302,814.82	-	121,302,814.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4,940,006.89	-	-164,940,006.89
本期末	-240,241,951.21	-	-240,241,951.21

8.5.7.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榆林永宸	湖北晶泰	合计
营业收入	159,852,069.90	45,394,675.41	205,246,745.31
电力销售	159,852,069.90	45,394,675.41	205,246,745.31
合计	159,852,069.90	45,394,675.41	205,246,745.31
营业成本	60,559,789.02	20,333,059.94	80,892,848.96
电力销售	60,559,789.02	20,333,059.94	80,892,848.96
合计	60,559,789.02	20,333,059.94	80,892,848.96

8.5.7.18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7,517.1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其他	-
合计	407,517.18

注：根据本期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项目发行前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榆林永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资产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本期产生资产处理利得407,517.18元。

8.5.7.19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保理借款利息	3,089,055.33
租赁负债利息	406,034.40
其他	-
合计	3,495,089.73

8.5.7.20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854.85
教育费附加	299,080.64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车船使用税	1,539.30
印花税	71,596.51
水利建设基金	79,41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387.10
其他	387.00
合计	1,349,255.47

8.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8,873.05
无法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4,320,046.68
其他	-
合计	4,328,919.73

8.5.7.22 营业外收入

8.5.7.22.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植被恢复保证金退还	19,443,387.75
项目公司原股东补偿款	5,568,126.94
其他	-
合计	25,011,514.69

注：1、2024 年 6 月 21 日，榆林永宸收到林业局退还的植被恢复保证金 19,443,387.7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二十章企业合并，关于确认企业合并成本相关规定，退还保证金已超出购买日后 12 个月，产生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本期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3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进行补充确认。专项计划已于本期收到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按《确认函》约定的补偿款 5,568,126.94 元。

8.5.7.23 所得税费用

8.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03,15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43.28
合计	16,170,610.89

8.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137,473,42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21,094.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9,51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6,170,610.89

8.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原股东支付的补偿款	5,568,126.94
政府补贴	108,091.00
返还工会经费	4,821.08
合计	5,681,039.02

8.5.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费用性支出	8,213,548.88
代收代付的往来款	2,806,654.03
合计	11,020,202.91

8.5.7.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林业局退还植被恢复保证金	19,443,387.75
合计	19,443,387.75

8.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302,814.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2,226,976.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2,436.20
无形资产摊销	170,43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7,51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5,08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01,62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14,083.35
-	-
其他	-19,443,3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361.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838,04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703,82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5,778.20

8.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19,838,044.3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838,04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38,044.3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京能光伏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购买资产

8.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8.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8.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后事项。

8.5.10 关联方关系

8.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控制方，直接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注：本集团于正常业务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8.5.11.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8.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管理服务	8,754,461.32	4,666,074.70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30KV 资产使用费	4,886,504.46	2,705,967.52
合计	-	13,640,965.78	7,372,042.22

8.5.11.2 关联租赁情况

8.5.11.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282,300.00	156,327.42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出线路	621,300.00	344,053.23
合计	-	903,600.00	500,380.65

8.5.11.3 关联方报酬

8.5.11.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90,790.67	2,774,201.98
其中：固定管理费	3,790,790.67	2,774,201.98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的管理费分为两个部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 \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

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8.5.11.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160.23	82,812.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5.11.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8.5.11.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432,538.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8,307.00	1,432,538.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0.48%

注：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8.5.11.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	减：期间	期末持有

方名称	份额	比例 (%)	份额	拆分变动份额	赎回/卖出份额	份额	比例 (%)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	-	-	153,000,000.00	51.0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	-	-	9,999,900.00	3.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	-	-	5,599,800.00	1.87%
合计	168,599,700.00	56.20%	-	-	-	168,599,700.00	56.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 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				份额	比例 (%)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153,000,000.00	-	-	153,000,000.00	51.00%

司								
北京 京能 同鑫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 京能绿 色能源 并购投 资基金（有 限合 伙）	-	-	9,999,900.00	-	-	9,999,900.00	3.33%	
中航 证券有 限公司	-	-	5,599,800.00	-	-	5,599,800.00	1.87%	
合计	-	-	168,599,700.00	-	-	168,599,700.00	56.2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8.5.11.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838,617.88	782,129.92	7,554,821.91	121,608.68
合计	119,838,617.88	782,129.92	7,554,821.91	121,608.68

8.5.11.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根据本期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项目发行前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榆林永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资产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本期产生资产处理利得407,517.18元。

2、根据本期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京能国际能源

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 2023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进行补充确认。专项计划已于本期收到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按《确认函》约定的补偿款 5,568,126.9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2.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9,036,833.41	23,216,200.06
租赁负债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57,544.75	13,048,396.12
应付账款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13,674.64	10,913,674.64
租赁负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004,685.90	6,107,446.16
应付账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3,900.00	1,242,600.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06,654.03
合计	-	60,576,638.70	57,334,971.01

8.5.13 收益分配情况

8.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 可供分配金额比 例(%)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4980	164,940,006.89	81.12%	
合计	-	-	-	164,940,006.89	81.12%	-

注:本基金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203,338,747.12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164,940,006.89 元,占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81.12%。

8.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8.5.1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8.5.14.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8.5.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对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的说明

8.5.16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8.5.16.1 货币资金****8.5.16.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5,899,301.5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小计	5,899,301.5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899,301.59

8.5.16.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5,898,728.0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73.50
小计	5,899,301.5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899,301.59

8.5.16.2 长期股权投资**8.5.16.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	-	-	-
合计	2,934,590,000.00	-	2,934,590,000.00

8.5.16.2.2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34,590,000.00	-	-	2,934,590,000.00	-	-
合计	2,934,590,000.00	-	-	2,934,590,000.00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13,252	22,638.09	294,146,300.00	98.05%	5,853,700.00	1.95%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 例(%)
15,115	19,847.83	294,109,146.00	98.04%	5,890,854.00	1.96%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8,584.00	2.26%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6,781,302.00	2.2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4,478.00	2.0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2,545.00	1.87%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2,067.00	1.74%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92.00	1.71%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76,361.00	1.2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083.00	1.26%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3,695.00	1.24%
合计	-	52,583,107.00	17.52%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9,551.00	2.7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5,299.00	0.83%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8,307.00	0.77%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054.00	0.66%

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7,978.00	0.49%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5,216.00	0.42%
7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1,236,178.00	0.41%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598.00	0.41%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28,698.00	0.4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9,004.00	0.37%
合计	-	22,666,883.00	7.56%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合计		162,999,900.00	54.3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51.00%
2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9,900.00	5.51%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9,800.00	2.73%
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7,999,800.00	2.67%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599,800.00	1.87%
7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9,800.00	1.27%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	1.0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0.00	0.82%
合计		213,568,800.00	71.1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15,809.00	0.01%
	合计	15,809.00	0.01%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刘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工作安排；武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4.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情况。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评估。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关于举办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四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基金管理人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31 日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5 日
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5 日
6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7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9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拟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资产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交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1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3 日
1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2024 年 4 月 13 日

	司 2024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子披露网站	
17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7 日
18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0 日
1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	关于举办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4 日
2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18 日
2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进展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1 日
2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6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2.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